

# 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管理办法

(2022年3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管理，提高课题研究质量，推动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5年）》纵深实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题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聚焦青少年发展领域的重大政策、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鼓励学术创新，注重成果转化与运用，为推动青少年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参考。

第三条 课题原则上每年面向全国发布，坚持揭榜挂帅和定向委托相结合、定期发布和临时委托相结合、固定资助和绩效激励相结合，按照管理规范、职责明确、公开公正、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强化资政导向，所有课题在研究周期内需提交“决策咨询报告”，将报告质量、采用情况与课题评审结果挂钩，并根据评审结果按不同数额拨付尾款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

第五条 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（以下简称“权益部”）、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中心”）共同开展课题

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拟定并修订课题管理的相关制度；
- （二）拟定年度课题选题计划；
- （三）办理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检查及成果验收，编辑出版课题研究成果，协调课题成果的推广和应用；
- （四）组织、协调与课题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确定选题、立项、结题、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规定报团中央书记处批准。

第六条 团中央机关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提出实施专门领域课题，结合工作实际向研究团队提出相应要求，负责本部门所提出的课题相关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程序与要求

第七条 权益部和研究中心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拟定年度课题选题计划，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，向社会发布课题申报公告，明确选题范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方式、评审标准等内容。涉密、临时性或特定工作需要的课题，可不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选题，由权益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实施。

鼓励国内优秀青年学者参与课题申报。鼓励团组织、科研院所、学术单位专家学者等申报课题。鼓励联合申报。

第八条 权益部和研究中心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对拟立项课题提出意见，报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后进行公示。公示

后无异议的，向课题负责人送达立项通知书，并组织召开开题动员会，明确工作要求及时间进度。

第九条 申报课题时需说明课题组成员情况，并确定一名课题负责人。

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报。

正在承担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得参与课题申报。

第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课题名称、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主要成员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如有严重影响项目执行的事项发生，课题组应及时书面报告研究中心。

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在课题立项半年后组织开展中期检查，重点检查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包括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计划投入研究、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、研究内容是否与申报公告规定的要点一致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支持等；

（二）已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包括决策咨询报告等；

（三）下一阶段进度安排。研究中心根据各课题组提交的书面材料提出检查意见。必要时，可召开中期推进会，组织评

议，提出检查意见。

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、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，由权益部和研究中心进行督导。

第十二条 课题的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，从书面通知立项之日起算。受不可抗的重要事项影响，一年内不能完成的，课题组可书面提出延期申请；经权益部和研究中心同意，最长可延期半年。

鉴于部分课题研究的时效性，可根据工作需要缩短研究期限，并在发布课题申报公告或定向委托时提出。

第十三条 各课题组应当于研究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 篇决策咨询报告、1 篇课题结题报告。

第十四条 结题评审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 3 等。对评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的项目，向课题组发结题证书。

####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区分等次，分期拨付，超支不补。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财政、财务制度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规定。

课题立项后，拨付课题启动经费；课题准予结题的，根据课题评审等次拨付剩余经费；课题评审“不合格”不予结题的，不再拨付经费。经费数额在申报公告中予以明确。

委托课题的经费数额，由委托单位与研究团队协商确定。

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。

第十七条 课题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权益部和研究中心限期督导改进：

- （一）课题申请书内容不实；
- （二）研究内容与申报的课题名称严重不符；
- （三）未及时报告严重影响项目执行的事项；
- （四）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实际未参与课题研究；
- （五）未通过中期检查；
- （六）不配合成果转化等工作；
- （七）第一次结题评审被定为“不合格”，评委认为有修改完善价值的；
- （八）未经权益部同意，以“共青团中央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”名义发布成果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（九）未按规定使用课题经费；
- （十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课题组无故拒绝改进，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应评定为“不合格”并终止课题。课题负责人列为限制申报人，5年内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成员申报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。

第十八条 课题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权益部和研究中心终止课题：

- （一）课题申请书内容严重不实，伪造相关签名、签章；
- （二）课题负责人无故放弃课题研究；

(三) 研究成果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，或存在严重的政治问题；

(四) 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
(五)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工作；

(六)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，违规使用课题经费且数额较大；

(七)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(八) 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终止课题后，权益部和研究中心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商讨课题经费追回、处置等事宜，尚未拨付的剩余经费不再拨付。且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以后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成员再行申报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。

项目结题后发现课题组存在上述情形的，由权益部和研究中心撤销结题证书，并撤销对研究成果的评审意见。

##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管理

第十九条 除涉及保密的成果外，应以多种方式促进课题研究成果转化，鼓励课题组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在青少年发展政策制定、工作推进中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举措。

第二十条 课题组自行发表或出版课题成果时，应当注明“共青团中央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”字样，并提前征得权益部同意。

权益部和研究中心择优编辑出版课题研究成果，相关课题

组应当积极配合。

第二十一条 课题组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对权益部和研究中心的相关评审结果、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提出异议。权益部和研究中心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书面反馈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权益部和研究中心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1 年 4 月修订的《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